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文联字〔2022〕9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文学类)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联、所属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2〕2号),现就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本次评奖采取集中申报的办法,各受理单位受理申报、组织初评后,向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办公室报送初评成果。有关表格可在省文联官方网站下载。

二、时间要求

1. 受理申报单位受理申报、组织初评并公示(2022年4月15前)。
2. 受理申报单位向评奖办报送初评成果(2022年4月20日前)

三、申报地点

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19 号安港良苑酒店 1210 室，联系人：岳辰钟、赵威岩，联系电话：0551-62885937、62888277。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实施细则》（附件 1）和本通知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切实做好成果的受理申报、评议和报送工作。报送时需提供参评作品《成果申报表》一式 2 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成果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作品一式 18 份，并由受理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成果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wlzl@126.com。

- 附件：1. 《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实施细则》
2. 《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成果申报表》
3. 《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成果申报汇总表》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文学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做好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工作(以下简称文学类评奖),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2〕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文学类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合规、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评奖,不断促进我省文学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第四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是我省文学创作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文学类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作品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文学类评奖工作。

第二章 评奖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文学类评奖工作由省文联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由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和省文联机关纪委组成，其主要职责：按照《奖励办法》《评奖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受理评奖过程中的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核实，向评奖办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成立文学类评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文学类参评作品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省文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内外国文学界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道正派的专家和学者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负责参评作品的评议和备选作品的遴选。专业评审组按文学体裁分为长篇小说组、中短篇小说组、诗歌组、儿童文学组、报告文学组、散文杂文组、文学理论评论及文学翻译组。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人员由省文联提名，报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其中，外省评委不得少于 1/3，且获一等奖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 2/3，获二、三等奖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 1/2。

第九条 文学类评奖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文联组联处。

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初评单位申报的作品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三章 评奖的范围和对象

第十条 参评作品的年限

2019-2020 年度文学类评奖参评作品的年限范围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版、发表和完成的作品。

第十一条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 在评奖年限内, 人事和组织隶属关系在本省区域的个人和集体, 在出版社出版、报刊发表的文学作品, 含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杂文、文学理论评论、文学翻译。其中, 短篇小说、散文杂文、诗歌、报告文学作品以个人专集申报(5 百行以上长诗和 3 万字以上长篇报告文学可以单篇)。3 人以上合作的作品和不同文体的作品合集不予申报。(“出版社出版”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出版, 以版权页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为准; “报刊”发表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刊号的报刊发表, 以出刊时间为准。)

(二) 本次评奖每位申报人限申报 1 类 1 项成果。如有与他人合作的成果, 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 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一项。

(三) 本省作者同省外作者合作的作品, 须是本省作者主编或本省作者完成的篇幅在 50% 以上(需合作者提供同意申报书面证明)。

(四) 署名为单位的作品, 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 须出具署名单位和参与者的书面证明材料, 并由作品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五) 已调离本省或已去世的作者，其作品在评奖范围并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原单位出具证明后，可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作品，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六) 如果作品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但需所有作者签名同意；不以多卷本或系列丛书申报的，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但需征得主编（不设主编的编委会）同意。如多卷本或丛书中有单本（册）存在本条第七款第 2 项情况的，不能整体申报。

(七)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1. 纳入国家、省级出版项目的再版作品；
2.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作品；
3.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权有争议的作品，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4. 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
5. 已申报 2019-2020 年度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的作品。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评奖标准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

(一) 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 2019-2020 年度评奖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9 项，其余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评奖标准

（一）基本标准

评奖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原则。获奖作品应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有利于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和精神。重点关注深刻反映现实生活和人民主体地位、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作品。重视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鼓励现实题材创作，鼓励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外国优秀文化成果基础上的探索和创新，鼓励具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作品。

（二）等次标准

一等奖获奖作品应是具有突出思想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的作品，其创作成就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二等奖获奖作品应是具有较高思想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的作品，其创作成就在省内有突出影响。

三等奖获奖作品应是具有一定思想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的作品，其创作成就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办法

（一）受理个人申报的单位为：各市文联、省作协、安徽文学

艺术院、安徽文艺理论研究室。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成果申报。

(二) 受理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评、公示、登记造册，汇总后报送评奖办。报送时须提供参评作品申报表、作品原件及相关材料，由受理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评奖对象和范围要求的作品不得报送。

(三) 申报受理单位要按照《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申报汇总表》的要求认真填写参评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奖办(汇总表及其电子版)。

(四) 评奖办负责所有申报参评作品的汇总、登记、造册和归档，负责对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作品进行分类、分组和统计。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一) 申报者均需填写由省社科奖(文学类)评奖办统一印制的作品申报表，并准确注明作品所属类别：1.长篇小说类；2.中短篇小说类；3.诗歌类；4.儿童文学类；5.报告文学类；6.散文杂文类；7.文学理论评论及文学翻译类。

(二) 为避免重复申报，每位作者只能选取一个申报渠道和一个文学类别申报，如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 受理申报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制要求，负责对申报成果意识形态、学术规范审查。

(四) 申报的作品及书面材料原则上不退还。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 初评：由受理申报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作品进行初

评。受理申报单位要推荐有较高学术水平、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初评组，对申报的作品进行初次评选，写出评审意见。经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之后，按照推荐的先后进行排序，分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加盖公章，报送评奖办。

（二）复评：各受理申报单位初评作品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复核遴选。

（三）评审：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审委员会对2019-2020年度候选作品进行评议和评审。

第十七条 审定及公示

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文学类作品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30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拟获奖作品的意见。

公示期间，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评奖办组建复议专家组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复议专家组与评审委员会成员不重复。

第十八条 获奖作品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作品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作品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

获奖作品。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九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学术和创作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社会科学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

第二十条 受理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获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作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与评奖的人员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 and 评选标准，秉公评选，不徇私情，保守评审秘密。违反上述纪律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安徽省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生效。

附件 2

类 别	
-----	--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文学类)

(2019~2020 年度)

成 果 申 报 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人: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盖章)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办公室印制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出生年月		职 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手机		电子 邮箱	
作者(排序以 版权页为准)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 作 单 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					
出版或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字数 (行数)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社会反响(包括获奖、评价、转载等)(限 300 字)					

评审组评议意见	(入选理由)
	建议获奖等次 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评审委员会意见	(落选理由)
	负责人签名_____
领导小组意见	(评定等次及理由)
	表决票数记录 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说明:

1.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 A3 纸齐中缝装订，随表附作品一式两份。
2. 本表可用电脑填写，也可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3. 表封面上列成果类别按 ①长篇小说类； ②中短篇小说类； ③诗歌类； ④儿童文学类； ⑤报告文学类； ⑥散文杂文类； ⑦文学理论评论及文学翻译类。注明序号，且仅可填写一个序号。
4. 表内作者及合作者顺序以版权页为准。

附件 3

2019 ~ 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成果申报汇总表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所属类别 (仅填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成果人 (按排序)	工作单位 (第一作者)	出版单位、发表报 刊及时间	备注

注：成果所属类别按①长篇小说类；②中短篇小说类；③诗歌类；④儿童文学类；⑤报告文学类；⑥散文杂文类；

⑦文学理论评论及文学翻译类。注明序号，仅可填写一个序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